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973** | 2021年2月9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（地面业务）****– 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20年12月1日的第CACE/965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1年2月1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：**1件

附件

已获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TU-R建议书 | 标题 | 文件号 |
| M.2150-0 | 国际移动电信-2020（IMT-2020）地面无线接口的详细规范 | 5/22(Rev.1) |
| F.383-10 | 在6 GHz频段下半段（5 925至6 425 MHz）操作的高容量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 | 5/27(Rev.1) |
| M.1798-2 | 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交换数字数据和电子邮件的HF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| 5/24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